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姿吟  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2、303  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274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參考流程 (376550000A\_11102274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如遇類此情形，請依旨揭流程辦理，並函報本府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